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2015年第一季度**

我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

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407,572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3
盈余公积	7,407
一般风险准备	56,426
未分配利润	42,25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57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6,5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0,994
一级资本净额	400,994
二级资本	19,485
其中：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19,485
总资本净额	420,479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	2,403,23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标准法)	123,42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基本指标法)	169,67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96,340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
资本充足率	15.6%